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北林公司、被告）2023年7月28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8民初7211号-5；《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8民初7211号-6；《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8民初2449号；以及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签发发出的《情况说明》告知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原被告双方均申请了资产保全，双方均有资产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参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之“（一）执行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句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情况说明》告知书所示，公司案件事实如下：“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原告、反诉被告）与北林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该案原告（反诉被告）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5 民事裁定书，准许黄金公司撤回本诉。后黄金公司再次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经审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与（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的当事人一致，均系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故为一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6 民事裁定书，裁定将（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中你公司的反诉请求并入本院（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审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情况说明》告知书所示：“（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中，原告（反诉被告）黄金公司明确诉讼请求为：1.请求按照《北京密云密溪路 36 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件》之《专业工程合同条件》第 22.2 条之约定及被告违约事实，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 15,894,910.55 元(合同总价 79,474,552.75 元*20%=15,894,910.55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2.请求按照《北京密云密溪路 36 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之《专业工程合同条件》第 7.4 条第（2）款之约定及被告违约事实，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拖延违约金 19,272,579.04 元[自合同约定的竣工日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合同解除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止，共逾期 485 天，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 79,474,552.75*万分之五计算（合同约定标准为千分之五/日，原告自愿减按万分之五/日的标准主张）]；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整改、维修、重建费用 25,000,000.00 元（暂估金额，如不合格工程修复造价鉴定结果高于 25,000,000.00 元，原告再递交变更该项诉讼请求金额的申请）；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期间酒店无法正常经营的损失 5,000,000.00 元（暂估金额，最终以损失司法评估结果为准）；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经发生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整改费用 3,119,333.55 元；6.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撤场后遗留物料的搬运、仓储费用 98,000 元；7.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聚众闹事罚款 400,000 元；8.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工程质量司法鉴定费、不合格工程修复整改方案司法鉴定费、不合格工程修复所需工期司法鉴定费、不合格工程修复造价司法鉴定费、损失司法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上第 1-7 项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68,784,823.14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

1、请求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之间签订的《北京密云密溪路 36 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件》无效。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工程款 75,712,964.4 元（暂定，以最终鉴定结论金额为准），并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

3、诉讼费、鉴定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反诉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反诉被告与反诉原告签订《北京密云密溪路 36 号院项

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反诉被告将密溪路 36 号院园林景观工程发包给反诉原告施工建设，约定合同总价 79,474,552.75 元。在施工过程中，反诉被告对涉案项目进行大量设计变更、变更洽商等增加工程量以及增加合同外的施工工程量，反诉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反诉被告要求完成大部分施工，已施工工程造价 127,928,778.4 元，反诉被告实际支付工程款 52,215,814 元。后反诉原告发现被告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签署的施工合同无效。

综上，反诉原告认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无效，反诉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反诉被告的要求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且大部分工程已交付使用，反诉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支付工程款。鉴于反诉被告迟不予确认反诉原告已完成工程量，故恳请法院查清事实，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1、公司反诉执行情况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2 所示：

“黄金公司与北林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北林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黄金公司名下价值 300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申请人北林公司之请求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2 民事裁定，裁定：立即查封被申请人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密云区密溪路 36 号院二区 7 号楼-1 至 2 层 2、7 号楼-1 至 2 层 1、4 号楼-1 至 2 层 3、4 号楼-1 至 2 层 2、4 号楼-1 至 2 层 1、1 号楼-1 至 2 层 2、1 号楼-1 至 2 层 1、6 号楼 1 至 3 层 3、6 号楼 1 至 3 层 2、6 号楼 1 至 3 层 1、5 号楼 1 至 3 层 2、5 号楼 1 至 3 层 1、3 号楼 1 至 3 层 2、3 号楼 1 至 3 层 1、2 号楼 1 至 3 层 2、2 号楼 1 至 3 层 1、一区 3 号 1 至 4 层 01 共计十七套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8）密不动产权第 0019809 号]。”

2、原告执行情况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及《情况说明》告知书所示，该案件执行情况如下：“原告（反诉被告）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公司在开户银行中的存款 68,784,823.14 元进行冻结或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黄金公司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单号：10175003901974782207）提供担保。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东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1250501040004347）内的存款。2.冻结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关村青山绿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北京林大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林创商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北京京林国色牡丹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海口北林清泓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8.913%的股权。以上保全限额为 68,784,823.14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该案件涉及双方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主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对银行账户及相应子公司的股权冻结。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判决，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加大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5；
- 2.《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6；
- 3.《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
- 4.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情况说明》告知书。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